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德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863.274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7.97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5.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0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为9,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94%。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31,9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6%。

公司2024年3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滨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5日
持股数量	20,545,083股
持股比例	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2、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9,850,000	否	否	2022/2/8	2024/3/8	2025/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4	4.37	偿还债务

3、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2,050,000	22,050,000	31.72	9.79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10,950,000	9,850,000	47.94	4.37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7	33,000,000	31,900,000	24.10	14.16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205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6.66%，占公司总股本的9.79%，对应融资余额9,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19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4.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对应融资余额13,1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3月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参与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地块。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南京2024年度第一批次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授权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参与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以下称“NO.2024G02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

4、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南京玄武区玄武湖街道苏宁大道以南、规划支路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途牛总部大厦；南至紫气路；西至中星微电子产业园；北至苏宁大道。

地块编号	NO.2024G02	地块名称	玄武区玄武湖街道苏宁大道以南、规划支路以西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途牛总部大厦；南至紫气路；西至中星微电子产业园；北至苏宁大道		
出让面积	68363.61㎡	起拍价/起拍楼面价	15.1亿元/20080元/㎡
计容面积	75200㎡	保证金	3.02亿元
土地用途	R2	报名时间	2024年3月6日下午16:00
容积率	1.0（Far≤1.1	竞拍时间	2024年3月8日上午9:30
出让年限	70	限价	地块不设最高限价，竞价最高者得不设销售毛坯限价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H≤18m 建筑密度≤28% 绿地率≥30%	土地款付款节奏	根据出让文件要求： 2024年4月22日支付土地款至50%，2025年3月21日付清剩余土地款。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区位、周边竞品、目标定位等因素，结合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一定的市场预期，公司认为：

NO.2024G02地块位于玄武区徐庄软件园内，园区坚持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的发展方向，在软件信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高端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人才资源丰富；周边土地市场仅仙鹤门片区去年出让2023G78一幅地块，此前板块内已近10年未有土地出让，园区周边二手房以10年以上房龄为主。此次推出占地6.8公顷居住用地，容积率1.1、限高18米，规划条件优越。鉴于上述市场情况，片区中低密高品质产品供应断层，短期内低密产品较为稀缺，本项目具备独特自然资源基础，可打造纯低密高品质洋房，满足周边及主城区中高端改善需求。

本次竞拍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0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之《退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规定：“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合公司2023年债务豁免相关债务能否终止确认、政府补助以及土地收储相关收益的确认及核算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较大的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了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

2.公司2023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

3.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经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立辉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0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经审阅邵长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邵长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邵长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邵长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长伟先生简历如下：

邵长伟，男，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室主任（兼工会主席）、宣传部理论干事、分厂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

注：1.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A类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根据2024年2月7日披露的《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作为标的租赁物，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具体以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4]第04-C0136号的设施设备表为准），同时，公司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质押，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8,433.4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昱华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4703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交易对方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五）融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36个月

（七）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期限、利率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他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备作为标的租赁物（具体以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4]第04-C0136号的设施设备表为准），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6个月。同时，公司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质押。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稿）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8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